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和就业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具体措施，将就业援助工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援助工作制度，制定就业援助计划，配备专门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就业援助法律、法规、政策，免费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档案管理等专业化的就业援助服务，扶持和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第四条 街道（镇）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以下简称“街道（镇）”、“社区”）应当对辖区内的就

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动态管理制度和援助责任制度，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服务。

第五条 实行就业创业政策均享制度，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本地户籍人员享受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第六条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

（一）4050 人员。具体指城镇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全部处于失业状态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三）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农村低保人员；

（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夫妻双方因离异或丧偶，需抚养未成年（未满 16 周岁或在校学生）子女的人员；

（五）残疾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人员；

（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正在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七)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下列人员: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 连续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2、随军家属。驻枣部队干部随军家属。

3、失地农民: 承包土地被征用,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且进行失业登记的农民。

第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遵循个人申请、社区核查、街道初审、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核准的程序。

(一) 提出申请。凡符合前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失业人员, 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就业创业登记证》等资料, 通过网络或现场向常住地社区提交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不同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户口簿及“索引页”复印件;

2、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离婚证》(离婚协议书) 等原件及复印件;

3、残疾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原件及复印件;

4、军人配偶: 《结婚证》及配偶军队干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应提供承包土地被征用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及家庭其他成员就业失业等信息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校验。

(二) 审核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社区及时核实申请资料,申请材料完备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资格审核等工作,核实无异议的,将认定信息上报所在街道(镇)。初步审核不符合条件或有异议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2、街道(镇)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复核无异议的,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向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核准。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纳和就业创业政策等情况进行查询确认,比对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公安等信息系统,提出核准意见。街道(镇)根据区(市)核准情况,在其《就业创业证》第7页就业援助卡“就业援助对象认定情况”栏目中详细打印认定日期、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

第八条 街道(镇)、社区对新出现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建立台帐,指定专人与就业困难人员对接,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

第九条 就业困难人员经认定后就业或自主创业,再次失业时需重新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

第三章 援助服务

第十条 咨询服务。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开辟就业困难人员政策咨询窗口(热线),使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得到标准化、专业化的重点帮助。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展板、现场咨询等方式,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就地就近了解就业创业政策。坚持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定期推送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及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个性帮扶。街道（乡镇）、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做到家庭情况清、失业原因清、技能水平清、择业意向清、联系渠道清。根据每一位援助对象的需求和特点，研究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设计安排专门的服务路径和援助措施，以援助协议方式实施“一人一策”重点帮扶。

第十二条 技能援助。对有培训意向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排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第十三条 岗位援助。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援助需要，通过投资、购买等方式开发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岗位，定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要深入走访辖区内用人单位，精准征集各类适合就业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动员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收集一批岗位，召开面向就业援助对象的专场招聘会。

第十四条 政策援助。加大创业帮扶、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力度，简化程序、降低门槛，确保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和就业困难人员依法依规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税收政策、创业补贴等政策。

第十五条 托底保障。街道（镇）应当在三十日内为城镇零就业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帮助其实现就业，做到“出现一户、援助一户、稳定一户”，确保零就业家庭实行动态清零。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就业援助实行属地管理服务。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帮扶责任制，落实帮扶措施，明确援助工作的内容、时间、效果，促进就业援助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保证“出现一人、认定一人、帮扶一人、稳定一人”就业援助工作目标的实现。

第十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将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并在《就业创业证》中 13 页记载。

- （一）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 （二）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的；
- （三）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四）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六）入学、服兵役；
-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
- （八）终止就业要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连续 6 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的。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社区定期更新有关数据，确保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信息真实准确，对迁出、迁入的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在数据库中更新。

第十九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援助和扶持政策等情况，应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街道（镇）、社区统一录入“山

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全覆盖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结时限，充分利用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渠道可以查询确认的信息，不再要求就业援助对象提供有关原件及复印件，为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公开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简化办事程序。设立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监督(热线)电话，随时受理政策咨询、意见反馈以及投诉举报，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申报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撤销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各级审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